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蔡宗佑
電話：05-2294581#215
傳真：05-2294601
電子信箱：ayz0824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行字第113165192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3TR19795_1_16155925015.pdf、113TR19795_2_16155925015.zip、
113TR19795_3_16155925015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修正「遙控無人機活動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管理
事項」公告1份，惠請協助張貼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二項及交通部民用航
空局113年12月9日管制字第113503019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(本府交通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
副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(含附件)、各縣市政府(含附件)、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
(含附件)、本府交通處交通行政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

交通管理課 收文:113/12/16



1130309164

有附件